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國審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謝蕙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二十二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

被告 蔡龍興

0000000000000000

(本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故意殺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
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
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龍興因故意殺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國
審重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謝蕙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
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
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